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卓欣蓓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8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ho22@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林毓淳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09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向搭機旅客宣導行動電源避免放置於託運行李，改放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9年3月10日航警航保字第1090007710號函辦理。
- 二、鑑於109年2月9日德威航空公司TW-677班機(韓國金浦—臺北松山)發生飛航中客艙內行動電源自燃案件及105年5月6日威航航空公司ZV-252班機行動電源起火事件，為維護飛航安全，請加強宣導旅客於飛行途中避免使用行動電源進行可攜式電子裝置之充放電，並將手提(隨身)攜帶上機之鋰電池相關產品置於近身可隨時發現、處置意外狀況之處，敬請協助向旅客宣導相關事項。
-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配合協助向

旅客宣導。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領隊工協會

局長周永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